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ST 广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601,689,582.6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60,168,958.27元，2021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541,520,624.4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352,142,838.32元，提议公司按2021年末股本788,933,815股减库存股19,728,044股后的769,205,7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9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692,285,193.90元（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659,857,644.42元，结转2022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广珠	600382	广东明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杏	张媚
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电话	0753-3327282	0753-3327282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下简称“大顶铁矿”）注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铁矿石采选、铁矿粉的生产销售。

1. 铁矿石价格行业周期及行业竞争格局

铁矿生产处于钢铁产业链的前端，受下游钢铁行业影响较大，而钢铁行业与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因此，铁矿石生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21 年 11 月以来，发改委批复多个基建项目，同时，河北、广东、山东等多地重大项目密集开工，随着宏观经济高景气发展，房地产建设投资、工业化建设投资、公共工程件黑色投资将持续增长，带动我国对铁矿石和钢铁的需求稳步增长，有利于铁矿石行业高速、高质量发展。

国内铁矿石企业主要分为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企业（含综合性矿业企业下属铁矿石生产主体）。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企业生产的铁矿石产品一般主要满足集团内部炼铁所需，很少对外销售；独立的铁矿石企业则主要是向钢铁企业供应铁矿石产品。由于我国铁矿石分布不均，国内独立铁矿石企业较为分散，且有一定销售区域半径限制，铁矿石价格透明，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非常有限，各铁矿石企业之间基本不构成直接竞争。

2. 铁矿石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在全球矿产资源中，铁矿石储量达 1,800 亿吨，其他如铜、锌等矿产资源储量仅有 8 亿吨和 3 亿吨，丰富的铁矿石储量直接决定了铁矿石是战略地位仅次于原油的大宗原材料商品。铁矿石是生产钢铁重要的原材料，而钢铁是 5G 基站、城际轨道交通、特高压等新基建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工业 4.0 的浪潮席卷全球，大数据、工业互联等新基础建设工程已成为各国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铁矿石作为钢铁行业的直接上游，将为全球从工业化时代迈向信息化时代奠定设施基础，未来全球对铁矿石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疫情控制稳定后，我国经济仍然保持着稳步增长的势头，2021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8.1%，生产总值约 114.37 万亿元。同时，国外受疫情影响，制造业开工率不及预期，制造业订单转向中国生产，我国的工业制造业呈现高景气发展态势。我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大宗商品等原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作为重要的战略性大宗商品，我国下游企业对于钢铁的整体需求相应提升，带动我国铁矿石行业发展。

根据铁矿石矿床赋存状态不同，铁矿石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露天开采技术稳定、成熟，成本较低，而地下开采技术则相对复杂。随着我国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矿产行业的飞速发展，采矿工艺技术随之快速进步，我国目前采矿方法及工艺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近几年，国家及地方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性文件，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去开发铁矿石资源。我国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包括工信部等六部门颁布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以及 2021 年党中央提出的“能耗双控”行动。在“十四五”规划中，我国政府进一步提出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旨在鼓励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减少能耗消耗。

河源地区砂石骨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龙川、和平、紫金地区，生产线布置比较集中，企业性质主要为私营，客户为河源周边商混站。河源市政府决定从 2018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遏制河湖区域特别是万绿湖水域及东江干流部分河段非法偷采河砂行为抬头态势，全面清理拆解河湖区域特别是万绿湖水域及东江干流部分河段沿岸非法堆砂场、无证采砂设备及“三无”采砂船，对禁而不断的非法采砂河段做到零容忍、重打击。另外 2019 年 4 月 16 日，江西赣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赣江赣州段全线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要求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赣江赣州全线停止采砂，赣州地区河砂供应能力或受挫，其影响力或将扩散至包括广东等在内的部分地区。

随着大量的石场关闭、河砂开采的限制与打击非法采砂力度的加大，再加上该区域内即将开展的大广高铁、双龙高铁、韶龙铁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精品机制砂的需求将会逐渐增长，机制砂取代河砂将成为必然的趋势，为铁矿石行业企业充分利用矿山废弃石料等生产石子、机制砂提供机会，砂石生产将成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的大顶铁矿是国内少有的优质矿山，依据备案资料，大顶铁矿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为 40.76%，远高于国内铁矿石的平均品位。同时，大顶铁矿的原矿石具有低硫、低硅、低磷的特点，对于钢铁加工环节而言，含硫高在高温加工时易脆裂，含磷高在低温环境下可塑性与韧性则显著降低，含硅高则会影响加工用料配比实现酸碱平衡，增加生产成本。

大顶铁矿属于露天磁铁矿，开采时只需剥离表面土层即可采掘，开采成本较低。大顶铁矿原矿石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露天矿山开采可使用高效率大型机械设备，提高矿山的生产能力，同时具有采矿成本低、安全性高的优点，有利于降低矿石开采损失率，降低公司的原矿石开采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于地下开采方式较高。大顶铁矿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所生产的矿产品主要供应给周边钢厂，铁路、公路交通十分便利，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区位优势显著。

根据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2]17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本次储量予以评审备案的复函，本次核实大顶铁矿新增建筑石料合计 16,495.96x10⁴m³，根据相关天然块体密度折算约 44,008.10 万吨。《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可作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变更矿种的地质依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89,065,437.70	8,442,523,993.98	8,098,349,540.07	-36.17	7,790,485,747.18	7,788,548,9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1,732,975.01	5,768,342,833.63	6,313,933,021.50	-28.20	6,000,413,839.33	6,000,413,839.33
营业收入	1,743,365,379.54	1,606,555,616.65	538,753,778.81	8.52	1,114,619,939.86	1,186,105,45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688,087.73	850,093,200.88	351,617,448.32	9.01	299,938,513.81	371,003,9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690,689.33	335,043,886.41	335,043,886.51	-51.14	252,121,618.26	373,628,1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66,841.08	755,094,340.67	215,390,457.71	11.56	393,405,597.42	393,405,59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8	14.95	5.71	增加4.63 个百分点	5.21	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8	0.45	10.19	0.3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8	0.45	10.19	0.38	0.47

注：上表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调整前”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已披露定期报告的数据，“调整后”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数据。2020 年“调整前”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调整前数据，“调整后”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调整后数据。

1.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9,961,677.20	483,773,578.73	474,967,786.82	304,662,3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695,127.04	249,255,712.84	247,731,309.37	119,005,9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653,983.80	57,480,967.49	76,616,141.10	-101,060,4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0,980.49	701,897,460.67	311,614,489.01	-144,314,128.1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前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营业收入	72,527,795.99	64,732,368.34	59,003,7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26,623.82	389,787.48	30,643,4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87,128.14	826,239.33	30,783,6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53,976.17	84,330,090.31	31,547,417.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主要是因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置入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所致。

4. 股东情况

1.3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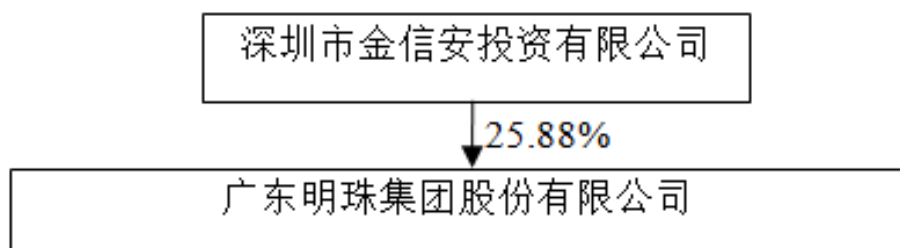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 限公司	10,500,000	204,194,341	25.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 限公司	0	107,717,420	13.65	0	质押	6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 限公司	0	57,419,608	7.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黄启联	5,077,324	5,077,324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永鸿	4,409,391	4,409,391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辉	2,936,715	3,691,792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利红	3,429,672	3,429,672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景宝泉	2,360,471	3,084,871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晓明	2,429,789	2,429,789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红		2,383,274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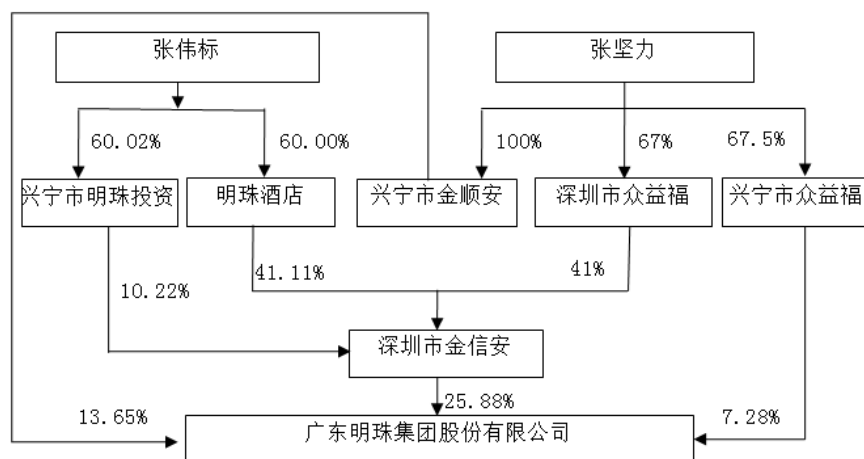
1.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1.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1.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3,365,379.54 元，同比增加 8.52%；实现营业利润 1,461,813,216.14 元，同比增加 4.58%；实现利润总额 1,451,071,802.92 元，同比增加 4.66%；实现净利润 1,087,680,162.18 元，同比增加 6.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688,087.73 元，同比增加 9.0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90,689.33 元，同比减少 51.14%，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实现拍卖土地收益 2.32 亿元，而本报告期无拍卖土地收益。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积极推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并聘



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9 号）。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8。